

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
“三创”或“双创”服务实践项目学分实施说明

第一条 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变化，结合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经贸教〔2013〕12号，以及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设置服务学习项目的若干意见》经贸教〔2012〕013号文件精神，我校自2015级开始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“服务学习项目”调整为“三创服务实践项目”，要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完成“三创”或“双创”服务实践项目4学分，该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总表，未修满“三创”或“双创”服务实践项目学分者不得毕业。

第二条 “三创”服务实践项目项目来源

- 1、参照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经贸教〔2013〕12号文件中规定的项目，二级院(系)统一安排、学生个人自行申报均可。
- 2、参照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设置服务学习项目的若干意见》经贸教〔2012〕013号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内容，二级院(系)统一安排、学生个人自行申报均可。
- 3、依托PU平台的第二课堂活动，参加《服务学习项目体系中若干项目实施细则》经贸教〔2016〕15号文件

第三条 学分评定与审核

- 1、依托PU平台的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由团委负责评定、审核、汇总；
- 2、参照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设置服务学习项目的若干意见》“三创”或“双创”服务实践项目学分评定、审核、汇总由二级院(系)负责；

第四条 教务处每学年结束将团委、二级院(系)汇总学生“三创”或“双创”服务实践项目学分输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并纳入毕业资格审核。

教务处